

构建检察文化 塑造检察机关核心价值观

□浙川县检察院检察长 丁志亚

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源于中华民族传统道德,根植于华夏三千年文明之中,传承于新中国60余年的法治实践。广义上讲,检察文化是指检察官群体长期工作、生活及其各种社会活动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讲检察文化是指检察官群体在司法活动中所特有的信念和价值观,主要包括检察机关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科技文化、行为文化等多个方面。其核心是检察官群体的价值观。

作为检察官仅有较高的文化素养、专业知识、业务水平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检察官要有一颗公正善良之心,即有一颗为了追求公平正义敢上九天九下黄泉,虽九死而未悔的丹心;有一双洞悉是非曲直、不揉一粒沙子的慧眼;有超然特立、冷静笃定的性格;有悲天悯人、体恤众生的情怀;有耐得住寂寞、洗尽铅华的定力……而这一切高贵品质正是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核心。因此,塑造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离不开检察文化建设。

确立法律信仰

构建先进检察文化,首先要实现检察官价值观的转变,需要弘扬一种人文精神,即法律至上精神、公平正义精神、崇尚科学精神、无私奉献精神、为民请命精神,总而言之是检察官的一种法律信仰。检察官的法律信仰直接决定检察官的执法动机和价值目标,检察官只有获得了法律信仰的精神支持,才能忠诚于法律,才能具有刚正不阿、执法如山的守法精神和为民请命的护法品格。而目前我们的检察官队伍的法律信仰又如何呢?是不是每一位检察官都能把崇尚法律至上精神当作自己人生的终极追求目标呢?事实上我们的检察官队伍整体上的职业道德水平还参差不齐,这与我们的检察文化建设错位有很大关系。如何塑造出忠于祖国、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崇尚法律的检察官,这就要从中华民族传统道德中去找寻。

文化的力量在于传承和教化。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就要找载体,创新机制,大力发掘传统文化中的精髓,弘扬关羽之忠、包

公之清、海瑞之廉。从法律信仰的角度来确立检察文化构建,主要从价值观引领、行为规范、结构聚合、形象塑造、辐射传播等方面打造检察官的法律良知,如将法律名言、格言制成标语、标牌等悬挂在检察官工作、生活的场所,使检察官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法律的俊美和庄严。开展“廉政亲情寄语感悟”、摄影、读书、笔会等活动,利用家庭亲情、传统文化元素打造廉政文化品牌,使检察官在自我认知中明白什么是检察工作的警戒线或底线,为检察官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古人云:“凡良吏,明法律令。”法律良知可以促使检察官把握公平与正义这一基本价值取向,它是检察官的人性基础,只有保持法律良知,才能维护检察官的道德底线,只有心存良知的检察官才能做到不以权谋私,真心实意为人民服务,最大限度地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确立法律信仰是检察文化建设的核心,而检察官内心深处的法律精神必将推动法治建设的全面发展。

构筑精神家园

构建先进检察文化,就要为检察官构筑一个精神家园。检察官是一个寻求和实现公平正义的职业,公平正义是检察官的使命,检察官的职业道德是构筑检察文化的支柱。检察官也是普通人,难免也有人性的弱点,但是法律赋予检察官的天职,却要求检察官不仅高雅纯洁、超凡脱俗,还应该甘于寂寞、不慕虚华,这就是检察官的精神家园。而在现实生活中,检察官却要面临着纷繁复杂生活的各种诱惑和矛盾,检察官如何处理职业行为和日常行为、政治和商业之间的社会关系,如何与同事、群众、律师、法官打交道,这都是当代检察官要面临的课题。

构建检察官的精神家园,就要关注检察官的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首先要从优待警,提高检察官的工资、职级待遇,使他们没有后顾之忧;其次要关注检察官的精神生活,重视检察官的文体娱乐和文学艺术活动,以强健其体魄、健康其心理、启迪其思维、陶冶其情操;同时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学

习和交流,关心检察官8小时以外的工作、生活和学习,使检察官在心灵上对检察事业有归属感、认同感,在行为上有约束感、危机感,从而使检察官放弃世俗名利、舍弃声色犬马和庸碌无为的人生轨迹,并成就其甘于寂寞、不慕虚华的精神家园。

创新发展机制

构建检察文化,就要建立一种促进文化发展的机制。从某种意义上说,检察文化建设就是一个检察体制被另一个创新的检察体制所取代的过程,因此,创新文化发展机制是其精髓。

创新文化发展机制,一是要在检察机关内部建立起一整套职业道德规范的现代管理制度,它包括监督机制、竞争机制、用人机制、奖惩机制等,做到用制度来管人管事,用机制创新来促进制度规范,从而引导和激发检察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挖掘其潜能,使公平正义成为检察官执法的自觉行为。二是要在检察机关内部强化宣传教育职能。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党风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同时还要注意培养行业典型,特别是要培养在执法过程中无私无畏、不畏强暴的典型,通过载体的教化,提升检察官的素质魅力和人格魅力,从而在全体检察官中形成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弘扬正气的良好精神状态。三是建立检察文化研究机制,并把研究成果不断转化成检察文化发展的动力。

总之,检察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一条小溪,它同检察官核心价值观建设相辅相成,只有二者紧密相连、相容共生,检察官的职业价值才能在法治建设中得到真实体现。只有通过构建先进的检察文化,才能在检察官核心价值观塑造中不断总结和吸纳社会文化的优良成果,使文化的触角触摸到检察官的心灵,使公平公正执法成为检察官的职业习惯,从而提升检察官的是非、正邪、善恶的理性判断和价值评判能力,为检察业务工作不断创新提供精神动力。

浅谈涉农惠民领域 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

□李金中

2014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立案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7件52人,占同期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人数的46%。该类犯罪案件呈现5个特点:

1. 征地拆迁领域职务犯罪高发。共查办征地、拆迁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2件22人,占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人数的42.3%。
2. 公共服务领域职务犯罪危害大。共查办公共服务领域职务犯罪案件4件6人,查办的人数虽然不多,但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严重,4起案件涉案金额达536万元,超过100万元的有两起。
3. 民政优抚领域职务犯罪不容忽视。共查办贪污优抚款项案件4件6人,涉案金额81.9万元。如该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原股长常某、该县黎集镇原民政助理贾某贪污案,二人上下勾结,冒用红军失散人员名义,套取国家优抚补助款34.9万元。
4. 农村基层组织集体沦陷现象触目惊心。共查办村组干部贪污窝案6件24人。如该县黎集镇茶棚村村干部集体贪污案,全村6名村干部全部涉案,他们虚报良种种植面积,套取国家良种补贴12万余元私分。
5.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所查办的“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有21件由群众上访引发,占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77.8%。

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高发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人员,尤其是有的村组干部,素质较低,不学法,不知法;基层组织自身监督流于形式,乡镇一级对下监督不力,制约机制缺失,个别村组一把手独断专行,缺乏民主作风;没有建立健全财务收支审批和经办制度,村务公开不到位,账目审查力度不到位,涉农资金面广线多难以监管;涉农惠民领域处罚轻刑化,在查办的52名涉农惠民职务犯罪嫌疑人中,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缓刑、拘役、免于刑事处罚的共计45人,占此类案件总人数的86.5%,打击效果不佳。

针对涉农惠民领域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在查办此类案件时应当始终秉持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标本兼治。对涉农惠民领域违法犯罪嫌疑人,坚持做到该罚的罚,该撤的撤,该判的判,真正起到警示和威慑作用;构建完整而有效的涉农惠民资金管理制度,让腐败分子无从下手,如集中讨论制度、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度、行政审批程序公开制度等;检察机关应结合客观实际,积极与审计、纪检以及规划、建设等部门进行联系与沟通,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的工作联系制度和配合机制,不断推进职务犯罪预防网络体系的整体建设;建立涉农职务犯罪培训教育机制,扩大预防工作的辐射范围,按照乡镇、村、组三个层级建立起系统而有层次的预防体系。

论基层扶贫领域不同问题因症施策的重要性

□西华县检察院 郑清朝

2016年以来,西华县检察院共查办涉农扶贫领域贪污贿赂案件20件22人,涉案扶贫资金500余万元。其中有两个“百分之八十”尤为明显,引起了该院的高度重视,一个是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占所办职务犯罪案件总数的80%,另一个是村官占扶贫领域涉案主体的80%。为此,该院在惩防基层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中,围绕村官这个农村“关键少数”,经过深入调研和思考,通过依法严厉打击、构建预防网络、扎紧制度篱笆等措施,使这一现象得到进一步遏制,初步取得了村官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的效果。针对这些问题,笔者进行以下简单分析:

一、针对基层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多发状况,严厉依法打击,有力震慑犯罪,充分发挥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保持高压态势让村官不敢腐。围绕涉农扶贫领域重要环节、重点岗位和关键人员,加大查办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力度。一是根据发案规律摸排线索。如在扶贫领域中,针对一些村官利用职务之便,“优亲厚友”违规为自己的亲友办理享受惠农扶贫资金申报手续的突出问题,该院全面收集全县近五年来村官及其亲友的名单和身份信息,同已经审批的享受低保政策人员名单进行比对,从中发现相关案件线索32件近40人,现已查办16件18人。二是开展精细初查提高成案率。筛选问题比较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进行重点核查,采取实地查看、走访群众、调取书证等方式,深入细致开展精细化初查。2016年以来通过重点核查的方式成功立案11件11人。三是聚焦关键少数严惩犯罪。2016年以来,该院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低保金等扶贫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为办案重点,先后查办了该县艾岗乡某村村官7人集体贪污低保金案、西夏镇某村党支部书记何某贪污危房改造资金案等一

批涉农扶贫领域基层组织人员贪污惠农资金案件,严厉打击了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上述案件的查处,为该县基层村官群体敲响了警钟,形成了有力的震慑。

二、针对扶贫领域信息对村民单向不透明、监管乏力和部分村官心存侥幸问题,构建预防网络,紧盯“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预防“治本”功能,铲除腐败萌芽让村官不想腐。一是确定重点对象,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村会计等村官是农村职务犯罪的高发群体,开展对村官的犯罪预防尤为必要,进行重点预防。另外,对于拟任村官,做到关口前移、提前预防。二是构建起了以乡镇为支点、以联络员为杠杆、以村官为受力点的联动预防网络。近年来,该院先后在全县10个乡镇设立了检察工作站,每个行政村聘用一名检察联络员,其一重要职责就是收集社情民意,协助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发现和及时反映抗农害农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让身边人、知情人紧盯(监督)重点人,对村级组织的重要事项的办理、扶贫资金的使用、规章制度落实进行监督。三是组织开展“五个一百”活动。年度内利用百天时间在全县乡村基层开展专项活动,组织百名村干部、相关扶贫部门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选取百个重点村庄上扶贫政策及警示教育课,向百个村组赠送图书资料,到农村、扶贫职能部门播放百场职务犯罪预防微电影。共组织乡村职务犯罪宣传35场、拍摄三集《阳光检务》宣传片在县电视台播放,发放资料325套、播放微电影160余场。通过“五个一百”活动的开展,村官们明底线、守底线的意识明显加强,不想腐正逐步内化于心。

三、针对基层扶贫领域“小微权力”运行失范现象,注重规范程序建设,建立健全预防

机制,充分发挥“笼子”的制约约束功能,扎紧制度篱笆让村官不能腐。为规范“小微权力”健康运行,刹住扶贫领域的“雁过拔毛”“优亲厚友”“搭车收费”乱象,该院加强调查研究,与县扶贫办、财政、民政、水利、电业、交通等涉农扶贫部门联系沟通,积极探索预防村官职务犯罪工作新机制。一是建立扶贫项目资金信息共享机制。与县扶贫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协作配合的意见》,与县涉农扶贫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实现惠农政策项目、资金总量、实施范围等信息的互通共享,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都能一清二楚。二是建立联动监管机制。会同县扶贫办等部门对扶贫资金项目动态监测,梳理全县扶贫开发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挂牌督办。会同扶贫资金监管部门定期对扶贫对象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扶贫资金得到精准高效使用。三是因症施策规范程序。针对扶贫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发案原因,拟定出《村干部及主要关系人申报扶贫资金核查办法》,得到县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认可,给予批示肯定。县委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在全县推行〈村干部及主要关系人申报扶贫资金核查办法〉》的决定。该院对办法的推行给予高度关注、积极跟进,抽调干警到重点乡、村协助并指导乡、村干部开展核查工作,进行答疑解惑。办法推行月余成效初显。已有34人被核查出不符合办法规定,主动退出“扶贫资金”享受名额,这其中有的村干部本人,也有其关系人。有61人因不能如实申报本人或其关系人享受扶贫政策资金情况,被乡、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取消其相应资格。有17人因不符合相关申报政策在职能部门审核中不予批准。这些情况向相关乡、村进行了通报,群众拍手称快。